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会

专家签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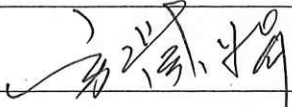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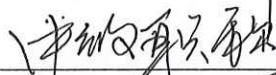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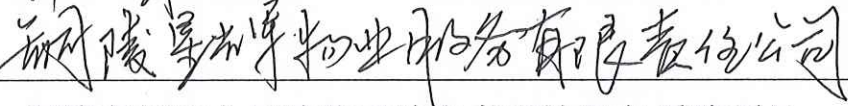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或职称	专家类别
1	田子明	铜陵市郊区法院信息中心	340823196711232910	13866025619	高级会计师	经济
2	袁东梅	铜陵市郊区法院信息中心	340702196809280040	12605620434	中级会计师	经济
3	张慧娟	铜陵市郊区法院信息中心	342601198307250625	138660850625	高级会计师	经济
4						
5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田 恩 明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松阳县房产服务中心	
项目 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 人员 论证 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快递业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一条:“快递业务,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我认为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的第一种情形。该项目可以采取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专业 人员 签字	田 恩 明	日期: 2025年8月14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1.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规定:“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综上所述经论证,本人认为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中单一来源采购要求。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 2025.8.14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 人员 信息	姓名: <u>张慧玲</u>	
	职称: <u>高级会计师</u>	
	工作单位: <u>铜陵市政处</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专业 人员 论证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从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认为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中的第一种情形。 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专业 人员 签字		日期: <u>2025年8月14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可行性论证意见表

项目名称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	慈主任	联系电话	13305624646
预算金额	58.8 万元		
项目内容概况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司法文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法院裁判文书、诉讼文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各类司法文书及相关材料的录入、扫描、整理、封装、打印、送达、送达信息上传等综合送达辅助事务及延伸服务及卷宗扫描服务，延伸服务：以不同方式进行送达工作，无法签收邮件进行上门张贴、拍照取证、系统上传等送达服务工作。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陵江大道东侧		
采购单位意见	采取单一来源的理由是我单位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 1 条（必须选择）：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 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专业技术人员 产生方式	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抽取
专业技术人员 论证意见	经论证，我们一致认为该项目符合如下情形中的第<u>1</u>条（必须选择）：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唯一是基于技术、工艺或专利权护、首次制造等原因，货物和服务只能由特定的供应商制造或提供，且不存在任何其他合理的选择或替代的情况。）；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它供应商处采购的；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理由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五条“快递企业不得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不得寄递国家机关公文”；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法释{2004}13 号）第一条“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 签字：  

备注：

1、如专业技术人员认为该项目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须指出符合的相应条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否则论证结果无效。

2、若专业技术人员由公管局法规科从专家库中抽取，表后须附专家抽取表复印件；若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须附专业人员相关职业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03444010340939
File No.:

姓名: 方紫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68.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9.18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03 月 15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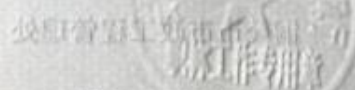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VT004480 (A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慧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9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铜陵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会计专业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会计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会计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5.04.25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5 年 04 月 25 日
Y M D

发证机关(章)
Issued By (Sign)

职称工作专用章

2015.04.28

2015 年 05 月 28 日
Y M D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田晨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340823196711232910

工作单位：枞阳县房产服务中心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2001402067687

系列名称：会计人员

专业名称：会计

资格名称：高级会计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4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3〕76号



在线证书信息

